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黃珮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8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I33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917304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22203342_109D237937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國民小學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計畫之「109年度精進教學品質方案計畫」--國語文領域新進教師增能研習，請各校鼓勵本市五年內新進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「108-111年度國民小學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四年計畫」及「109年度精進教學品質方案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各校國語文課堂教學品質，培養國語文備課、觀課與議課能力，提升本市教師熟悉十二年國教國語文領域之精神與內涵，精進各校教師文本分析、備課與教學設計能力，培養教師深入了解教材，有效提升教學效能。特以本研習課程安排，加以強化教師國語文教學能力，確保國語文教學品質與效能。
- 三、旨揭計畫重要事項摘要如下：
 - (一)承辦學校：淡水國小、新林國小、頂溪國小。
 - (二)參與對象：本市五年內新進教師。

(三)研習場次時間及地點：請詳閱旨揭計畫。

(四)研習人數：錄取人數依據各校研習公告，以承辦學校場地容納為考量。

(五)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核予研習時數24小時。

(六)研習內容：提升教師進修成長之品質與效能，落實專業對話，發展素養導向教材教法與評量，創新教學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
(七)本局同意核予貴校教師公假並課務排代出席與會。

四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協辦學校上校務行政系統登錄研習訊息，本市欲參加研習之教師，請自即日起逕上校務行政系統/教師研習進修報名，勿重複報名。

(二)各研習參與地點，請依教師任教學校所屬分區之協辦學校為主，若該分區無協辦學校，則以鄰近分區之協辦學校為原則。

(三)依報名順序依序錄取，額滿後不接受現場報名，錄取名單請自行瀏覽校務行政系統。

(四)報名後若無法出席，請於研習開始前3日主動與協辦學校聯絡，以利備取教師遞補以免影響他人權益，發揮研習資源最大效益。

五、其餘事項請詳閱旨揭計畫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

副本：電 2020/09/14 文
交 18:44:44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